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 方案》的通知

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6月11日

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安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威安发〔2025〕12号）要求，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现决定在全区开展为期三个月的拉网式、起底式、地毯式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

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对重点行业领域，对所有企业，对所有设施设备、所有从业人员、所有关键环节开展全覆盖隐患排查整治，对人员密集场所、“九小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仓储物流、在建工程、老旧建筑和地下场所、高层住宅小区等7类重点场所开展重大火灾风险防范综合治理，对燃气、电动自行车、建筑保温材料、冷库、危化品、露天场所瓶装液化气、早夜市、农村大集、大型活动等加强“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监管。通过此次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推动属地全面摸清并动态掌握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底数，厘清各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的监督管理部门，健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体系和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各有关部门强化安全监管，制定隐患排查标准，严格执行落实，实现隐患排查整治标准化、规范化；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落细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推动属地、部门、企业三方责任一体落实，构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生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总体安排

结合鲁安发〔2025〕16号和威安发〔2025〕12号文件总体部署，统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督查、重大火灾风险防范综合治理、“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安全生产系列专项行动等重点任务，一体推进。

（一）动员部署（2025 年 6 月上旬）

1.区安委会制定全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总体安排、重点任务，统筹部署开展。

2.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标准，明确重点内容和方式方法，开展培训指导，推动执行落实。

（二）排查整治（2025 年 6 月上旬至 8 月下旬）

1.组织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各有关部门、单位立即督促指导本辖区、本行业领域企业组织全体员工对设备、工艺、管理等方面的隐患开展排查，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明确各岗位安全生产风险和责任。推动建立并严格执行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激发员工参与隐患排查内生动力。

2.实施“网格化”起底排查。各有关部门、单位统筹部门、基层力量，建立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所有经营单位、场所动态信息数据台账，组织开展全覆盖、穿透式监督检查，并按照风险程度动态分类分级，落实定期定频次安全检查机制。发挥“吹哨报到”机制作用，属地“日常提醒、排查隐患、督促整改，以及根据问题整改情况视情推送监管部门”，各监管部门对属地推送的屡督不改以及突出问题跟进办理，严防事故隐患久拖不改或反复发生。

3.扎实开展督导检查典型问题警示教育。各有关部门、单位将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督查工作时间延长至 8 月底。按照“多

拍摄隐患场景”要求，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强化警示和指导，确保督查成效，压实安全责任。各部门、单位要做好向上沟通和隐患整改工作。

4.常态化组织高水平专家查隐患。聚焦季节性、区域性安全生产特点，聚焦风险高、隐患多、管理差的重点企业，聚焦容易引发事故特别是大事故的设备设施、工艺技术、危险作业等关键部位和环节，定期组织或配备固定高水平专家开展有穿透力的专业排查，提高隐患排查整治质效。对排查发现的共性隐患、突出问题，加强类比分析，倒查隐患成因，通报给同类型企业，改进提升。

5.深入开展“审计式”诊断服务。坚持祛扶并举、强化帮扶，分批分行业领域梳理风险程度高、专业性强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审计式”诊断服务，每家生产经营单位利用3至4天的时间，既帮扶企业查找问题和根源，指导企业从体制机制方面抓好整改，又帮助培养安全管理人才，培养内部隐患排查整治“明白人”，助推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健全完善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

（三）总结提高（2025年8月下旬至8月底）

1.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对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现场核实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全面总结复盘。对排查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复盘，评估工作成效，固化经验做法，改进工作措施，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3.加强隐患排查整治成果应用。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分类分级

管理的重要依据，落实差异化、精准化安全监管措施，持续提升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共性任务

（一）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把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放在第一位，全面抓实各项制度措施落实。重点排查企业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安全检查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等落实情况，是否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责任到人到岗，是否落实“晨会”、企业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危险作业报告等制度措施，是否存在“三违”行为，是否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等。

（二）彻查彻改重大事故隐患。对照各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逐项对照检查、彻查彻改重大事故隐患。重点排查企业员工是否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带队检查，是否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是否做到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求等。

（三）管住管好重点场所。聚焦7类重点场所，扎实开展重大火灾风险综合防范治理，重点排查是否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电气线路、管路敷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固定消防设施是否保持完好有效；是否存在违规动火作业、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线、未按国家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定期检查线路并及时更换、维护等。

（四）盯紧看牢危险作业。持续深化“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企业外包施工”专项整

治，动火作业方面，持续深化“两清”行动，加强企业凭证雇工、取证作业的意识，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用工渠道，重点排查动火作业是否深入开展电气焊设备及作业“两清”行动，是否存在不按要求加芯赋码、违规改装、无证作业等行为；有限空间作业方面，在重点部位设置醒目警示牌，推广提供语音自动播报安全须知，重点排查有限空间底数是否清晰，是否设立醒目警示牌、落实作业审批、现场监护等管控措施；预防高处坠落是否落实培训、审批、现场管理、安全防护措施等要求；企业外包施工是否签订安全协议，开展风险交底、施工报告、进场审核、危险作业审批等；施工现场，特别是农村、乡镇工地是否加强塔吊作业监管等。

（五）抓实全员教育培训。坚持逢查必考，通过现场抽查和问询等方式，重点排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是否了解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要求；作业人员是否经培训合格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在岗人员是否熟悉安全操作规程等。

（六）抓实应急逃生演练。以盯紧全员演练、长期演练为抓手，通过抽查盲演、逢查必演，直观检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和一线员工应急自救互救能力。重点排查是否编制符合实际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是否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实战化演练，是否配齐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从业人员是否熟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应急处置要求等。

（七）严格风险辨识管控。督促企业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和危

害辨识，建立分级管控制度，制定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理标准。重点排查是否对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并分级管理；是否建立风险警示制度，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设置公告栏，制定岗位风险告知卡；是否逐一制定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安全管控重大危险源等。

（八）深入安全生产“打非治违”。重点排查是否按许可生产经营，是否无资质生产经营，是否存在未批先建、非法建设、非法转包，是否存在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情况等。

（九）加强“一件事”全链条监管。严格落实各环节安全生产责任，重点排查是否严格落实燃气、电动自行车、建筑保温材料、冷库、危化品、露天场所瓶装液化气、早夜市、农村大集、大型活动安全监管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任务，是否围绕各环节逐一落实管控措施，是否针对性排查整治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等。

四、重点事项

（一）化工领域。

1.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督导检查。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检查细则（试行）》，组织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开展一次“消地协作”督导检查。（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经济发展局、市场监管局）

2.开展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整治提升。按照《油气储存

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组织对油气储存企业开展一次安全检查。（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建设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细则（试行）》，组织对气体充装企业开展一次安全检查。（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3.开展化工“四新”诊断检查。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化工行业“四新”安全诊断工作的通知》，对涉及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化工生产装置开展一次安全诊断。（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4.开展夏季汛期安全检查。按照《山东省危险化学品企业夏季汛期安全风险防控指南》，对涉及忌水化学品和露天装置企业开展一次汛期安全检查。（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5.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排查整治。重点核查擅自改变工艺或许可范围从事非法生产，未经许可或超生产经营营业范围非法从事生产，非法违法转让、转包、转租厂房、设备、资质，或以挂靠、租赁以及“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应关闭未关闭或责令停产停业未依法履行复产验收程序擅自生产等情形。（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各镇街等）

（二）消防领域。

1.推进畅通消防“生命通道”。聚焦大型商超、餐饮场所、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抓好“拆窗破网”工作，纠治锁闭安全出口、占堵疏散通道等违法行为，推广运用科技信息化手段提高整治质效。开展科普宣传，强化案例警示教育和违法行为曝光。（牵头单位：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教育体育服务中心、公安分局、社会事业局、建设局、商务局、文化旅游管理服务中心、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2.推进电动自行车安全全链条整治。加强销售企业监督管理，常态化开展产品质量抽查。推进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严查交通违法行为。加快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督促指导居民小区加强停放充电管理。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废旧锂离子电池综合利用体系建设。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和交通事故全链条溯源调查。（牵头单位：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区消防安全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3.推进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聚焦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外墙以及冷库、室内冰雪场馆保温材料应用领域，着力提升建筑保温材料生产流通、质量评价、建设施工、排查修缮、使用管理等各个环节安全水平，切实消除重点环节突出安全隐患，推进落实建筑保温材料全链条监管。（牵头单位：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区消防安全指挥部成员单位）

（三）道路交通领域。要着重强化重点路段、重点车辆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

1.聚焦重点路段，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发挥交安委平台牵头总抓作用，组织交安委各成员单位对事故易发多发、农村地区等重点路段隐患进行滚动排查，逐一明确隐患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能立即整改的要立查立改，短时间无法整改到位的，要采取临时性措施，限期完成整改，最大限度推进隐患动态清零。（牵头单位：交警三大队，责任单位：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2.聚焦路面整治，全面加大违法打击力度。深化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加强集中整治和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超限超载、酒驾醉驾、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运用多种技术手段控制车速，并在人员密集区设防护。“三夏期间”，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共同维护农业机械转运期间道路通行秩序，联合查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牌行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严防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牵头单位：交警三大队，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3.重点排查“两客一危一重一大”企业车辆动态监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驾驶员违规行为及时记录、分析、处理情况，道路运输企业对车辆、人员管理情况等。严厉打击包车客运实际运行情况与包车标志牌备案信息不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车辆联网联控离线、乘客未佩戴安全带等行为，严厉打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不按规定填报电子运单、实际运输过程与电子运单信息不符、超范围经营及瞒报、谎报、非法夹带等违法行为。

强化公路养护巡查、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牵头单位：建设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

（四）校园安全领域。要着重加强校园安防、消防、校园周边、校车、防溺水、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隐患排查，加强安全教育，确保师生和校园安全。

1.抓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要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29315-2022）、《〈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鲁政办发〔2022〕16号）有关规定和标准落实情况，重点是制度建设、“三防”建设情况。（牵头单位：教育体育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公安分局）

2.抓好消防安全工作。主要检查教育部办公厅、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教发厅〔2024〕1号），教育部办公厅《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教监管厅函〔2022〕9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山东省城镇燃气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省消安委《全省打通消防“生命通道”推进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和标准落实情况，重点关注宿舍消防安全、电动自行车安全、应急出口和疏散通道治理情况。（牵头单位：教育体育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文化旅游管理服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建设局）

3.抓好防溺水工作。重点关注是否按照全省预防未成年学生

溺水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建立教育、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防溺水工作联动机制，对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关心关爱和社会宣传教育情况；检查中小学校、幼儿园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关注预防未成年学生溺水工作研究部署情况、学校宣传教育开展情况、“三包靠”落实情况、“七个一”活动开展情况及家校对接情况；检查重点水域管控情况，重点关注水域溺水隐患排查整治情况，防溺水“三个一”设施配置情况，包括危险水域防护栏、警示标牌设立，带长绳的救生圈、长竹竿等简易救生设备配置和维护情况，巡逻巡查力量配备和巡查值守情况等。（牵头单位：教育体育服务中心，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分局、建设局、社会事业局、应急管理局、党政办公室）

4.抓好校园周边安全工作。主要检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周边安全综合治理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全省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落实情况，重点关注校门口硬质防冲撞设施配备、上放学时段“护学岗”机制作用发挥和交通组织、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设施配置施划情况。（牵头单位：教育体育服务中心，责任单位：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五）文化旅游领域。着重加强暑期旅游旺季 A 级旅游景区大客流的流量管控、大型游乐设施设备管理、旅游团队秩序管理

及文旅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1.突出 A 级旅游景区安全管理。完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各项制度；规范配备防灭火、人员防护、应急疏散等设施，完善安全警示提示等各类标识；强化旅游安全教育，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指导游客正确使用救生衣、安全带等安全设施；各类游乐设施，索道、车船等交通设施，高空、涉水等风险项目须经过检验检测，提醒游客谨慎参与；科学核定并公布最大承载量，根据实际建立流量管控机制防止游客拥堵及秩序混乱；根据景区资源类型和项目特点，加强与相关部门对接，全方位开展灾害风险监测与巡查，及时做好极端天气等风险提示与防范；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监测预警，确保出现问题第一时间妥善处置。（牵头单位：文化旅游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分局、建设局、财政金融局、市场监管局）

2.突出加强旅行社旅游包车“五不租”管理，不租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经营者车辆、未持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未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车辆、未签订包车合同的车辆。督促旅行社在订立用车合同时明确约定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事项告知责任、提醒游客出行期间全程规范使用安全带、穿戴救生衣。（牵头单位：文化旅游管理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建设局（配合市交通运输局））

（六）城镇燃气领域。提升城镇燃气管道设施本质安全和运行安全水平，加快推进燃气安全规范化、制度化、智能化建设，

实现带病运行燃气管道和厂站设施“两个动态清零”，推动燃气行业高质量发展。

1.动态实施燃气管道设施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管道设施基础信息查缺补漏，相关数据录入城市基础设施信息平台，完善数字城建档案，建立信息底图，加强保密管理，落实更新和共享机制。对照《山东省城镇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明确的28种带病运行情形，动态实施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问题隐患立行立改，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对经评估需改造的管道设施，及时制定实施方案和改造计划，确保应改尽改。对新发现违法违规占压管道，建设部门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采取措施立即整改到位，不能立即整改的要落实安全管控措施或重新规划选址、调整路由。（牵头单位：建设局，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分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场监管局）

2.持续强化第三方施工破坏燃气管道监管。要全面排查燃气管道周边的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涉燃气项目），实行全过程监管。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等单位对接燃气经营企业，全面准确掌握项目周边燃气管道规模、走向、平面位置、埋置方式、埋置深度等情况，并作为项目交底重要内容。建设单位要会同施工等单位制定燃气管道保护方案和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并落实保护措施，交底会商记录、保护方案、应急预案、监理记录等留存备查。燃气经营企业要增加涉燃气项目施工现场巡查频次。（牵头单位：建设局）

3.深入开展瓶装燃气安全治理本质提升。发挥专业力量作用，实施诊断式、穿透式、专业化检查，确保检查一个厂站、托底一个厂站。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对防爆设施、安全间距等不符合安全生产规定的厂站设施进行改造。推行“统一配送+随瓶安检+信息化监管”，落实保留、整改、清理“三个一批”措施，鼓励通过参控股等方式推进燃气行业整合规范，2025年底前，全部瓶装燃气企业厂站设施重大隐患存量清零、增量动态整改；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完成企业规模化整合任务。（牵头单位：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

4.常态化开展液化石油气领域打非治违。依法惩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工业燃料生产企业非法生产销售工业丙烷等行为。加大对生产、销售不合格燃气具的打击力度，严禁不符合标准规范和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市场。坚持追根溯源，严厉查处无证经营、充装非自有气瓶，气瓶无充装追溯信息、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翻新，以及非法倒灌、分装、储存、运输燃气等行为，确保“三黑”动态清零（牵头单位：建设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七）海上安全领域。着重强化水上客运、危险品运输船舶、商渔船碰撞、水上水下施工、防汛防台等监管重点的隐患排查治理，确保海上安全。

1.全面排查整治渔业安全隐患，严厉打击伏休违法违规行为。

全面排查渔船隐患，组织执法人员对停港渔船进行拉网式检查，重点检查渔船设备配备、电气焊作业、有限空间防范等情况，确保通信、消防、救生设备配备齐全且正常使用。加大对海洋牧场平台登临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配齐消防救生设施设备，禁止恶劣天气冒险运营。（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经区大队，责任单位：各镇街）加强渔港水域内安全巡查，督促渔港码头管理单位落实渔港消防设施配备、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明火作业设施防护等安全措施，确保在港渔船停泊安全。加强养殖渔船“双编”管理，督促渔港码头管理单位严格落实“编组管理、编队生产”等五项制度措施，有效规范养殖生产秩序。（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经区大队，责任单位：各镇街）开展“净海”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三无”船舶、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伏季休渔秩序。（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市海洋与渔业监督监察支队经区大队，责任单位：公安分局、新港海事处、海警开发区工作站、各镇街）

2.强化重点船舶监管，全面推进隐患排查治理。结合汛期暑期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持续做好船舶碰撞桥梁、违规进入船舶密闭空间等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客船、危险品运输船、游艇、休闲船舶、施工船舶等重点船舶管理和监督，重点排查辖区中韩、威大及滨海旅游客船、休闲船舶和陆岛客运船舶超载、超抗风等级航行违法行为，游艇超航区，不开启 AIS 违法行为；商渔船不按

规定开启和使用自动识别系统、“一码多船”、“一船多码”、非法占用频道等突出问题；违反“客滚船逢七不开”等禁限航规定和措施、船舶擅自冒险航行等行为。（牵头单位：新港海事处、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3.强化“商渔共治”攻坚行动，全面推动“七大提升工程”。聚焦“两制”、石岛东南通航密集区等商渔船碰撞高风险区域，持续做好船舶安全信息提醒和点验；加强联合执法，结合休渔期共治方案，深入推进商渔船通讯不畅等突出问题整治和商渔船防碰撞警示教育宣传。推进石岛东南通航密集区一体化交通组织和成山头“两制”水域商渔船一体化交通组织。强化成山头“两制”水域商渔船违反通航秩序行为整治，加大违法违规行为处罚。严格落实固定停靠渔港“依港管船”责任，加强外省市籍渔船管理。（牵头单位：新港海事处、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4.强化恶劣气象防范，严格落实禁限航规定。加强海事、海洋、气象等部门沟通会商，全面掌握天气情况，及时发布和传递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并跟踪落实。严格执行威大客滚船“逢七不开”和中小型货船“见八不开”，严禁船舶冒险航行、作业。（牵头单位：新港海事处、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街）

（八）建筑施工领域。聚焦危大工程管控和“四项整治”，切实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

1.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认真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格落实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自查和部门检查清单，督促企

业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对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两个清单逐项排查，实现隐患排查、整改、督办、销号工作闭环管理。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责任倒查机制。建设主管部门每月至少对直接监管项目开展1次全覆盖隐患排查。严格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将排查整改责任落实到人。（牵头单位：建设局）

2.强化重点环节施工安全管理。常态化推进违规电气焊和违规施工、预防高坠、企业外包施工、有限空间作业“四项整治”，组织开展建筑保温材料、在建冷库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整治，未针对性地编制专项方案、不按规定开展专家论证的危大工程不准施工，危大工程施工必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监督验收。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必须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操作，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监理人员要现场监督、加强巡查，严格执行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等工作，坚决杜绝冒险蛮干、习惯性违章。积极防范应对不利天气影响，遇有大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立即停止室外作业。（牵头单位：建设局）

3.深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持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培训专项行动，从监管部门、企业、项目三个层面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对在岗人员分专业、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开展培训，实现应学尽学、应训尽训。特别是对新进场人员、换

岗返岗人员、临时务工人员，以及使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岗位人员，严格落实三级安全培训、岗前教育、班前晨会、作业交底等制度，自觉做到先培训后上岗、不培训不上岗，推动常态化全员培训，确保安全培训覆盖建筑施工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牵头单位：建设局）

（九）工贸领域。

1.开展“审计式”诊断服务。从涉氨制冷、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有限空间等重点工贸企业中梳理出一批企业规模大、风险程度高、安全隐患多、工艺复杂的工贸企业，重点对高温熔融金属、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高风险场所，针对性组建诊断服务专家团队，加强对企业的业务培训和技術指导，开展“审计式”诊断服务，力争查全、查深、查透。既帮扶企业查找问题隐患，又帮助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督促企业从体制机制方面抓好整改。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2.聚焦“四项整治”，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整治。充分发挥安委会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针对违规电气焊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作业、预防高处坠落、外包施工等重点环节，深化“四项整治”，推动企业完善制度措施、落实岗位责任，针对动火作业、有限空间、筒仓清库、检维修等高风险作业，强化入口管理、过程管理、特种作业和外来作业人员管理，杜绝“三违”作业行为，开展起底式问题隐患排查，实施台账式、清单化

管理，落实整改闭环销号。实施“一案双罚”，形成严管严治氛围。（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消防救援大队、建设局）

3.聚焦教育培训工作，持续提升人员综合素养。选取 1 家专业实训场地，依托其场地设施，采取“招上来”和“走下去”的方式组织涉氨制冷、涉爆粉尘、金属冶炼、有限空间、机械加工等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车间主任、班组长等“关键人”开展专题培训。督促各企业积极培育安全生产培训的“明白人”，规范开展全员培训工作，采用“师带徒”

“老带新”的方式开展自主培训，形成良好的传帮带机制。坚持结果导向，坚决避免培训“走过场”、确保实现“真学、真训、真练”的目标，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

（十）特种设备领域。以隐患风险为导向，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治理行动，确保特种设备安全。

1.开展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使用安全治理行动。细化落实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园区安全管理责任，完善使用管理制度，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及操作技能，严厉打击无证驾驶、超载、超速、货叉载人等规程明令禁止的违规作业行为。对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的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重点检查是否做好车辆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是否开展乘客安全宣讲和乘用安全检查，是否在临崖、临沟、陡坡、急弯等点位严格设置路侧护栏并

采取限速措施，坚决防止群体性伤亡事故。（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2.开展锅炉安全提升行动。压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提升锅炉使用管理水平，推进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专项整治，重点查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锅炉、通过“大容小标”等形式恶意逃避监管的行为。推进电站锅炉安装质量专项整治，加大对电站锅炉安装质量的现场监督检查，重点查处现场质保体系运转不正常、人员无证上岗、施工工艺不符合、超能力超范围施焊、材料错用等行为，保证电站锅炉安装质量。（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3.开展客运索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督促使用单位认真开展设备日常检查，重点检查索轮运行滞阻、轴承异响、钢丝绳运行轮组绳槽中心线、轮组垂直度等，并及时清除运行通道中可能干涉运载工具的线缆、树木等障碍物，确保运载工具在索轮组及线路上安全运行。加强气象监测，完善不利天气的应急预案，客运索道每日投入使用前关注并记录所在地气象预报信息，强化突发大风、雷电等实时气象监测，并根据预报信息和监测情况及时调整运营时间，必要时果断采取临时停运、人员分流等预防性措施，杜绝在超出设计要求的风力条件下运营。（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

（十一）生态环境领域。着重强化危险废物、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做好环保设施设备督促，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1.狠抓危险废物安全监管。组织开展一轮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及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确保环境和生产“双安全”。开展 2025 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要将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作为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压实危险废物相关单位主体责任、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的重要抓手，与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督导帮扶相结合，开展一轮企业自评，区级评估工作，台账化推进问题整改，进一步提升规范化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水平。（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按照威海市危险废物技术审查审核项目反馈问题清单，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参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威海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规范》，督导相关单位落实好主体责任。对日常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相关违法线索，要及时移交本级应急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处置到位，确保问题整改到位，不出问题。（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应急管理局）

2.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充分发挥放射源在线监控平台监管效能，针对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强化检查。重点检查各级核技术利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各项行政审批许可要求落实、移动探伤作业现场和固定场所安全防护设施运行和管理，以及辐射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和制度落实、放射源和辐射工作人员管理、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处置能力建设，废旧放射源和放射性“三

废”管理和处置情况，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全省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管理运行情况等，彻查各类安全隐患和薄弱环节。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核技术利用单位制定有效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确保辐射安全隐患整改到位，严防辐射事故发生。（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责任单位：公安分局、卫生健康管理服务中心）

3.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督促。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采取多种形式，每年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醒企业自觉在污染防治设施启动、停运、检修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要求，需要安全监管部门审批的，必须批准后方可实施。利用执法检查、督导帮扶、暗访以及企业停产检修在线监测报备等时机随机督促提醒企业开展相关工作。（牵头单位：生态环境分局）

（十二）水利水务领域。聚焦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全面深入排查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农村供水工程、供排水、消防等领域的风险隐患，落实监管和主体责任。开展汛期安全检查工作，针对大中型水库、小型水库、河道、供水设施和在建水利工程，实行市、区两级排查相结合，进一步扩大排查覆盖面，确保隐患不留死角、不留空，定期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问

题整改到实处。防范汛期突发灾害风险，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和雨情水情发展过程，加强监测预报、会商研判，科学调度水利工程，严格落实水库“三个责任人”和“三个重点环节”，重点关注山洪风险点位，落实预警“叫应”措施，严防灾害发生。（牵头单位：建设局）

电力、医疗、农业农村、民爆、体育等各行业领域，都要针对性强化措施、作出部署，指导、督促本行业领域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五、保障措施

（一）高位部署推动。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亲自管、亲自查，分管负责同志要靠上抓，其他负责同志要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深入一线督导检查本地本行业领域排查整治效果。各部门、单位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于6月13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二）开展专业性排查。要在提高隐患排查质量上下功夫，注重发挥专家作用，开展“审计式”诊断服务，确保一次检查查深查透，彻底排查、有效整治事故隐患。对排查整治工作不认真不深入不彻底，检查次数多、发现隐患少，明明有隐患却查不出、改不了的属地和部门，要予以重点关注，运用“多通报、多发督促函、多暗访、多拍摄隐患场景”等方式，督促提升工作质效。

（三）提升安全监管质效。要规范加强企业安全生产日常监管，不断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大力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执

法工作模式，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赋能安全生产执法，探索开展非现场执法，加快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要大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推动重大安全风险动态监测指标和视频监控数据按规定应接尽接、持续有效，强化风险实时监测、动态预警、智能研判、及时处置。

（四）严格隐患闭环整改。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对各类隐患要明确由谁整改、怎么整改，做到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确保每项隐患都整改到位。各级各部门排查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实施行政处罚、公布典型案例等情况，要及时录入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信息化系统。要坚持标本兼治，针对共性隐患、多发问题，研究采取一批务实管用的治本攻坚措施，决策一批安全生产重大事项，落实一批补短板项目，持续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宣传优势，对工作中采取的创新做法、有力举措，要及时做好总结推广，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营造“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氛围。要持续加大有奖举报力度，因地制宜创新有奖举报宣传手段，激发社会公众和企业员工参与安全生产社会监督积极性。

（六）严格问责问效。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严格落实“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对

工作搞形式、走过场，安全监管“宽松软虚”，重大事故隐患失查失管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肃追责问责。整治行动期间，对在“四类”危险作业、重点敏感行业领域等发生的亡人事故，将由市级提级调查，并在全市警示教育会上由属地政府检讨发言。